

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青西新人组发〔2020〕4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在线新经济 运营机构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在线新经济运营机构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0月15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支持在线新经济运营机构的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，培育壮大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将新区打造成为在线新经济运营机构（以下简称运营机构）的集聚高地，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本政策支持运营机构，主要指从事自媒体、电商企业、视频播放平台、直播平台、多频道网络（MCN）等新业态的机构，需在新区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，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团队。

二、运营机构领办人支持政策

运营机构领办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持股比例不低于20%的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，同时符合在新区落户、缴纳社保、新区纳税之一。视其运营机构规模和效益，直接认定为新区紧缺、领军、顶尖人才，享受相应的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购房补贴。生活补贴依据考核结果分三个年度兑现。

1. 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纳税100万元及以上，拥有全职工作人员10人及以上的，其领办人直接认定为新区紧缺人才，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。

2. 年度营业收入4000万元及以上，纳税400万元及以上，

拥有全职工作人员 20 人以上的，其领办人直接认定为新区领军人才，给予 50 万元生活补贴和 8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3. 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及以上，纳税 2000 万元及以上，拥有全职工作人员 50 人以上的，其领办人直接认定为新区顶尖人才，给予 200 万元生活补贴和 8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对认定为紧缺人才或领军人才的，其项目规模和效益达到更高层次的，授予相应高层次人才称号，按就高补差原则发放生活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

三、运营机构支持政策

对在总部城市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人民币以上，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的运营机构或其高管人员来新区创业，符合本政策支持范围的，给予以下补贴：

1. 经营场所补贴。对其实际使用经营场所，按每平方米最高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，5 年内给予前 3 年 100%、后 2 年 50%的租金支持。根据运营机构提供的相应合同及发票据实拨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2. 地方贡献奖励。扣除经营场所补贴，自机构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起 5 年内，给予其地方贡献前 3 年 100%、后 2 年 50%的扶持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3. 孵化奖励。对引进或孵化出电商平台、视频播放平台、直播平台、MCN 等运营机构的，每引进或孵化 1 家年营业收入达到

200 万元及以上、在新区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的运营机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独家签约为新区年带货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主播的，按照每名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 MCN 机构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4. 人才培养补贴。运营机构开展人才培养，每培训 1 名拥有不少于 10 万粉丝且在新区就业的网红，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补贴，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5. 高级管理人员奖励。自运营机构税务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，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地方实得部分 100% 的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6. 推动新区企业直播应用奖励。新区企业委托区内运营机构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，且年直播销售纳税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 20% 的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新区企业委托区内运营机构通过跨境直播方式销售产品，且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对其产生的直播服务费用给予 20% 的补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四、其他事宜

在线新经济人才（项目）引进培育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招才中心）牵头，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本政

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,凡与新区现行政策不一致的,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